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曾自然资规罚(2021)23号

随州市[]公寓:

我局于2021年12月10日对你单位非法占用土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5月以来,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曾都区何店镇浪河村十组土地1640.19平方米(其中:旱地1060.17平方米,林地580.02平方米,建筑面积:1219.20平方米)建设老年公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属非法占用土地。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1、询问笔录;2、占地现场照片;3、占地现场勘测笔录;4、占地位置图;5、其它相关证据。我局已于2021年12月15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听证告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根据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立即将非法占用1640.19平方米的土地退还给曾都区何店镇浪河村；

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1640.19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1219.20平方米的建筑物；

3、罚款41004.75元（1640.19平方米×25元=41004.75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开户行：农行烈山支行，账号：[REDACTED] 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曾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曾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 [REDACTED] 钱 [REDACTED]

电话：3313176

地址：随州市沿河大道185号



2021年12月23日